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蔭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10%限額，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根據「經更新」限額，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10%限額時並不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